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泾阳县三渠镇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荣冠惠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渠镇第二幼儿园教学及辅助用房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内容

- 1.工程名称：三渠镇第二幼儿园教学及辅助用房工程项目
- 2.工程地点：泾阳县三渠镇第二幼儿园内
- 3.项目概况：新建教学及辅助用房，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072 平方米。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贰佰玖拾玖元陆仟元整（¥ 2996000.00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肆仟肆佰捌拾叁元叁角伍分（¥ 11483.35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冬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学校会议室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99050027271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402WA6XWCN7F

地 址: 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

三渠镇大寨村光学元器件生产基地内

邮政编码: 713700

法定代表人: 王苗

委托代理人: 曹晗豫

电 话: 13619241221

传 真: 029-36492289

电子信箱: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固定总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所有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暂列金额：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 专业工程暂估价：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指计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设备。下同）的单价以及拟另行分包专业工程的金额。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 计日工：在施工过程中，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的计价方式。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0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二、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0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 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 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 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 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 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 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 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 并相应顺延工期。

##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 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 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 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 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 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 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 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相应顺延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经工程师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 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 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 四、质量与检验

####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 19、发包人责任

19.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9.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9.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19.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 20、承包人责任

20.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0.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0.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1、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23、事故处理

23.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3.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六、合同价款

24、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 25、合同价款约定

25.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5.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 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 26、合同价款调整

### 26.1 价格中工程量、固定总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7)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6.2 承包人应当在 26.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0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27、工程预付款

27.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 1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7.2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50%。

## 28、已完工程量确认

28.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8.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8.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 29、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29.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29.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 75%、不高于应付款额 90% 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29.3 本通用条款第 26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4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9.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29.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30、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0.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0.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0.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0.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详细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0.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0.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3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1.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1.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1.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1.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1.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磋商响应人。

## 八、工程变更

### 32、工程设计变更

32.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2.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 33、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34、确定变更价款

34.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固定总价，按合同已有的固定总价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固定总价，可以参照类似固定总价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固定总价，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固定总价，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4.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4.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4.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5、竣工验收

35.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5.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5.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5.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5.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5.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5.1 款至 35.4 款办理。

35.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5.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36、竣工结算

36.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6.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 15 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1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30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6.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36.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6.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6.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 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 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 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 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6.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 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7、质量保证

37.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 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7.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 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 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 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 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 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如计利息, 利息的计算方式;
- (4)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5) 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 (6)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7.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7.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 以内的比例预留。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8、违约

38.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8.1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 本通用条款第 29.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 本通用条款第 36.6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8.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8.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39、索赔

39.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9.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 (3)、(4) 规定相同。

39.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 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可按 39.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40、争议

40.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0.2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施工连续, 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一、其他

#### 41、工程分包

41.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 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 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1.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 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1.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 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 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1.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1.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 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 42、不可抗力



42.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2.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2.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43、保险

43.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3.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3.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3.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3.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4、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4.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4.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5、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5.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5.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46、合同解除

46.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6.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29.5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0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41.2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6.5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40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6.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

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6.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47、合同生效与终止

47.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7.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7.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48、合同份数

48.1 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贰份。

48.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48、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只列出了主要合同专用条款, 其余条款见 GF-2017-0201)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除合同协议书第六条规定的合同文件外,还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形成决议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有关本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 承包人的其他保证及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等。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除通用条款 1.3 条规定的法律外, 还包括本省以及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详见设计图纸及技术标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详见设计图纸。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10 交通运输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承包人已知悉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 确认场外交通设施可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据实调整工程量, 工程量调整后, 其相对应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 2. 发包人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准时参加发包人和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

和专题会议，如迟到或缺席，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b.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要求的退场时间内，除维修和部分管理人员，其余人员全面退场，并清理好现场，不得留有任何料具、垃圾、临时设施等，如有遗留物作无主物处理。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生再清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施工队伍退场及施工中与四邻关系、通道施工场地等有关问题应自行协调解决，费用自理。

c.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负责配合监理、审计等部门，及时进行工程量核对、确认。

d.承包人应能及时处理好突发事件。

e.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

f.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发包人的其他专业施工需要，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和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

g.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具有不少于人民币五十万元处罚的权利。

h.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给予的条件范围内，为完成招标工程项目内容所必须采取的措施，由承包人负责。为保证施工安全，在施工中必须增加的措施，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i.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j.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k.承包人应配合协调处理扰民问题。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l.临时用电:在临时变压器的容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时，由承包人自备柴油发电机施工;发包人正常提供电源时，由本工程承包人接入施工现场，设置分电源箱，并单独装表计量。从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其中若现场供电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承包人



采用柴油发电机发电时，需将方案报发包人审查并获得书面批复，费用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后计入工程结算。

结算时，发包人将按照向供电部门缴纳电费的单价和承包人的实际用电数量加上总表与分表之间的公贴数量扣回承包人用电费用。

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必须符合中国及咸阳市关于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视施工需要，若承包人安装临时供电系统，应将临时供电系统的安装和使用期间的一切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同时将施工用电设计及备用发电机容量提交监理工程师，以便审查和批准。备用应急发电设施应能保证部分施工机械在一段不确定的时间内处于安全和稳定状态，并保证所有现场施工及照明用电。

m.水: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承包人应将施工用水设计图纸和详细的规范书提交监理工程师，以便审查和批准。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中国及咸阳市关于自来水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所有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如因城市供水、供电部门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水、停电，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n.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其分水电表及以后的管线由使用单位安装并承担费用，同时本合同承包人也应安装分表，水电费用按各分表用户分摊。各分表用量总和与供水、供电部门计量的差额，按分表用户的用量比例分摊。

o.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外的工程变更，承包方应立即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纳入工程结算。如有重大变更，变更费用的支付进度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

### 3.2 项目经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要求项目经理常驻现场，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3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减。同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或者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5000 元/天扣罚;如累计



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 50%(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方派驻工程师共同考核),则  
承包人将承担合同价 1%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若擅自变更,则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2%的违约金,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更  
换,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2%的违约金,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责  
令限期撤换,要求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  
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  
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承包人承担相应数额的违约金,具体金额双方在补充  
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缺  
一天违约金 2000 元,其他人员每缺一天违约金 500 元,并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  
扣除。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项目。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无。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标准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a)现场应设立门卫，采取有效防盗措施。主要管理人员进场应佩带证明其身份的证卡，其它现场施工人员宜有标识;b)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如木工房等)施工或存储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吸烟;c)施工现场的通道、消防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d)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 JGJ46-2005 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开工前全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 7.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无约定，承包方应进场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a)本工程如分阶段规定各分项工程的完工期限的，各阶段工程未能如期完成的，每延期一日，承包人应支付工程总价的万分之(0.02%)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上限为工程总价的千分之七(0.7%)。

b)承包人如未能于规定合同工期内竣工，则视为逾期，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按逾期的日数，每逾一日，承包人应支付工程总价万分之七(0.07%)金额的违约金，其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金额以工程总价百分之一点三(1.3%)为限，各里程碑及竣工的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为本工程总价的百分之二(2%)。

c)本条第 b 款的逾期违约金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方未领的工程款内扣除，如有不足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及/或连带保证人追缴。

d)如因发包人因素及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工程延误，则本条款不适用。

e)本工程如遇到不可预见的地质情况属于不可预见的范畴，此项内容的处理完成时间可以按双方的协定时间另议。为保证发包人的利益，除此项内容外其他工程内容仍需按合同节点完成。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0.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本条通用条款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 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4) 最终变更价款=按以上条款计算的变更价款 X(成交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总价)。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10.8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外, 均不调整价格。

供应商投标时应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并承担风险。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工程量按实计算。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①非政策性调整的人工单价浮动、机械台班价格浮动的风险;②施工期间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可调整的主要材料价格浮动幅度内的风险;③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约定可调整的材料的价格浮动风险。

风险范围内的价款结算均按投标综合单价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风险并将风险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供应商在投标综合单价中未列明风险金的视为综合单价已包含了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 工程量的调整

1) 关于工程量的调整:据实调整工程量。

2) 新增工程量:

2.1 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2.2 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确定计算，经监理方、审计方审核、发包人确定后作为结算单价。

上述的“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新增项目，指与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完全相同的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

2.3 投标报价中没有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新增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本工程招标最高限价编制原则和方法计算综合单价(其中投标报价中无材料价格的按施工时期咸阳市的信息价及市场询价)，并下浮后作为最终结算单价(下浮率按投标总价与最高限价相比得出)。

2.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原因引起工程量增减时，风险范围内的综合单价均不进行调整。

#### (2) 措施项目:

措施项目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措施项目费及支架费用、脚手架费用(含超高费及柱梁墙板超高支撑增加费)垂直运输费、地下管线的保护费用、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费、临时停水停电费用，施工场地抽排水、降水费用(含排水沟、集水井砌筑等排水有关的费用)、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技术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含设备基础费用)、赶工措施费(含临时机械设备及人员增加或机械设备替换费用)、材料及机械设备的租赁费、工程用水加压措施费、白天及夜间照明及夜间施工增加费、承包人进入现场的开办费用、高压线防护措施费、防噪音措施费、防污染措施费(含冲洗台等)、环境保护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检验试验费、冬季施工措施费(含混凝土外加剂)，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考虑应增加的其它措施费等，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已将此类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费用标准由承包人投标时自主确定，结算时按《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2009》第 4.7.4 项规定执行。

(3) 人工、机械费的政策性调整:执行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政策性调价文件。

(4) 主要材料价格浮动幅度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浮动范围的:按专用条款

### 11.1 款执行。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本工程按照实际工程量结算，实际施工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 12.1 调整。

#### 2、本工程措施费按照以下方式结算：

1) 冬雨季及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费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费率进行结算；

2) 与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有关的措施项目费，按《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2009》相关规定执行；

3) 除以上第 1)、2)条外的其他所有措施费按照投标报价包于使用，措施费用不作调整。

3、关于税金:承包人在报价中根据税务机关及当地造价部门的最新规定进行报价，结算时按照报价中的税率进行取费，除非国家税务机关发布强制性调整政策，不论中标人实际缴纳税金是多少，在结算时税率均不作改变。

4、关于临电:现场临时变压器已由采购人完成施工，临时变乐器布置见附件二，承包人从临时箱变自行接电。

#### 5、零星用工单价按投标报价中的人工费进行计价。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发包人结算,在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发包人;(2)合同签订后,完成基坑开挖,支付至合同价 30%;主体工程封顶后,支付至合同价 70%;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 85%;完成决算审计付至审计定案价 100%。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3.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提交人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2.4.1。

####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1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1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1。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因工程具有不确定性,双方约定,如出现未能如期下达开工通知的情形,发包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以违约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一年贷款利率为标准,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1。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因工程具有不确定性,双方约定,如发包人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发包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7)其他: 1。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其他与本合同(含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约定不相符的行为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改正，并可追究其转包或违法分包金额 20%的违约金。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招标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无条件改正、更换，并可从后续工程款中扣减相应金额，要求其承担全部费用、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无条件改正、重做，并可扣减相关工程款金额，要求其承担全部费用、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选择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5%违约金。

(4)发包人及现场监理对承包人每周的阶段施工进度进行考核，如发现承包人施工进度滞后于总进度计划或周进度计划则每次罚款 5 万元，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及设备等的投入来保证工期按时完成，承包人须在 48 小时内给予响应，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0.7%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延误时间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者委托第三方修复,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可要求承包人赔偿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7)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国家、地方及行业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30-100%的比例承担违约责任。

(8)施工现场的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和侵权事故，由承包人负责解决或承担相关费用、损失。

(9)针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发包人及监理人责令其改正、更换、重做的，如承包人在制定的合理时间内不改正、更换、重做，或者经改正、更换、重做仍不符合

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者停止由承包人继续该项工作，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16.2.2 条款、其他相关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设备按照合理成本价支付费用。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可继续使用，无须支付或承担费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国家规定执行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强制保险的由承包人办理保险事宜。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本项目争议按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和解、调解、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不进行争议评审。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泾阳县三渠镇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 陕西荣冠惠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三渠镇第二幼儿园教学及辅助用房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3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 保修金为工程竣工结算审定总价的/%，在工程竣工结算时预留。质保期间无质量问题则于质保期后支付至保修金总额的/%（无息）。

3.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

4.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5.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6.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7.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 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 在承包人提交竣(交)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 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8. 缺陷责任期内,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承包人应负责维修, 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保证金, 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 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 承包人不承担费用, 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9. 缺陷责任期内, 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 到期后,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应于 14 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逾期支付的, 从逾期之日起, 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 并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日内不予答复, 经催告后 14 日内仍不予答复, 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0.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 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